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定政办字〔2026〕5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相关文件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上级规定，区政府决定，废止《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陶区关于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菏定政办字〔2022〕29号)，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2日印发